

2013年三月份

## 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便先向她投石罷！」(若 8：7)

當耶穌在聖殿內講道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被逮住的婦人。他們向耶穌說：「在法律上，梅瑟命令我們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甚麼呢？」(若 8：5)

他們希望藉此使耶穌墮入圈套。假如耶穌反對投石的話，他們便可控告祂違犯法律。事實上，按照當時的法律，在場的見證人要先向罪人投石，其他的人便接著照樣做。但假如耶穌贊同法律宣判的死刑，便會跟自己強調天主對罪人慈悲為懷的教誨自相矛盾，因而同樣會掉進他們的陷阱中。

可是耶穌卻彎下身去，從容不迫地在地上寫了一些字，然後挺起身來說：

## 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便先向她投石罷！」(若 8：7)[1]

那些控告者一聽到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溜走了。耶穌轉向那女人說：「他們在哪裡呢？」接著又問：「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回答說：「主！沒有人。」耶穌便向她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(若 8：10-11)

## 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便先向她投石罷！」

當然，耶穌無意透過這句話而對邪惡的罪行，例如通姦，表示寬容的態度。祂所說的：「去罷，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這句話卻很清楚地表明天主的誠命是甚麼。

耶穌是要揭露這些人的偽善，因為他們對犯了罪的人以判官自居，而不願承認自己也是個罪人。祂說這句話，正想強調一個人人都應該遵守的法則：「你們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受判斷；因為你們用甚麼來判斷，你們也要受甚麼判斷。」(瑪 7：1-2)

耶穌的這番話也是針對那些只按法律判斷別人的人。他們忽視了罪人內心可能發出的悔意。耶穌表明自己是以慈悲寬宏的態度對待罪人。正如聖奧思定所說的，當控告罪婦的人離開後，「剩下的只有兩個人：一個是可憐人，而另一位則是慈悲的天主。」

## 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便先向她投石罷！」

那麼，我們要怎樣實踐這句聖言呢？

在任何一位弟兄或姊妹面前，讓我們緊記自己也是罪人。我們每個人都有過犯，即使我們以為這些過錯不算很嚴重，可是我們不要忘記，我們可能忽略那引致別人陷入嚴重過犯的環境，使他們遠離了天主。

假如我們與他人易地而處，自己的表現又如何呢？

其實，我們也經常破壞與天主愛情結合的契約，對祂失信不忠。

既然那唯一無罪的耶穌，也不向罪婦投石，我們更不該指責或判斷任何人。

因此，我們對所有人都應懷有慈悲之心，抑制那驅使我們作出冷酷無情判決的衝動。我們要懷有寬恕和不記恨的心；不要把他人的判斷和怨恨記在心頭，因為這只會引起憤怒和仇恨，使我們遠離其他兄弟姊妹。讓我們以新的眼光看待每一個人。

假如我們對每一個人都能以愛心和仁慈去取代判斷與指責，我們將能夠幫助他人重新開始，使他常能鼓起勇氣，開展一個新的生命。

盧嘉勒

---

[1] 本月的生活聖言已於1998年3月發表過